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涂國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涂國士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涂國士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涂國士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回覆，先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因如附件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

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件所示之罪，其最先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之民國114年3月27日，而附件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。另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2、3所示之罪刑，雖不得易科罰金，而與附件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憑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應屬正當。

㈢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分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之犯罪類型，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、各罪之行為時間，暨各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㈣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然該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件：受刑人涂國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